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宸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載面額新台幣10,000,000元，發票日為108年1月30日之本票到期日（提示日）與本票原本所載不一，請確認之。

二、相對人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宸鏞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